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限电影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广东电网的通知,要求公司自2021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降低用电负荷、“有序用电”,该限电要求将导致公司半导体照明部分厂区生产线运行时间减少,且后续是否继续实施限电要求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生产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从维护社会、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出发,积极响应限电要求,全力配合当地政府限电举措。为最大限度降低限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订单量和交付期限,对相关厂区生产线进行统筹安排,有序用电。

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就供电保障等有关问题保持良好的沟通,并持续关注本次限电情况的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7日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6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第二次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9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4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第二次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9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4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第二次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9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6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收到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耒检二部刑诉(2021)Z99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2日,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检察院以金时印务涉嫌单位行贿罪,向耒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账户或者财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扩建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02月0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6933G5K
4、法定代表人:张东
5、注册资本:23,33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1日
6、营业期限:2017年09月11日至2037年09月10日
7、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26号
8、经营范围:各类覆铜板及粘结片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9月24日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9月27日。会议应参会监事9名,实际参会监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对本行网点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及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重庆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227号)。经审核,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同意本行在境内A股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管机构履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程序,并将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1-03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鹏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徐鹏先生,1965年6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热物理工程学系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东方锅炉厂厂长、党委书记;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部长、管理学院院长、党校副校长。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8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2017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3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1,575,8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1,575,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31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31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聂东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申联生物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聂东升、杨从州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林淑菁、黎敏、邵永昌及独立董事魏冬青、黄刚、吴宁常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王锐、竺月琼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叶尔阳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聂文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515,735	99.9813	60,077	0.018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聂东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98,603	88.9676	是
2.02	《关于选举高艳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98,603	88.9676	是
2.03	《关于选举杨从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98,603	88.9676	是
2.04	《关于选举聂文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98,603	88.9676	是
2.05	《关于选举林淑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98,603	88.9676	是
2.06	《关于选举吴楚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98,603	88.9676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童光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98,597	88.9676	是
3.02	《关于选举李建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98,597	88.9676	是
3.03	《关于选举潘春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98,597	88.9676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叶尔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6,098,595	88.9676	是
4.02	《关于选举竺月琼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6,098,595	88.96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118,331,784	99.9492	60,077	0.0508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聂东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914,652	70.0340				
2.02	《关于选举高艳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914,652	70.0340				
2.03	《关于选举杨从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914,652	70.0340				
2.04	《关于选举聂文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914,652	70.0340				
2.05	《关于选举林淑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914,652	70.0340				
2.06	《关于选举吴楚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914,652	70.0340				
3.01	《关于选举童光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914,646	70.0340				
3.02	《关于选举李建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914,646	70.0340				
3.03	《关于选举潘春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914,646	70.03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中第1项议案、第2项议案、第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李长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4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尔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叶尔阳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5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其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同时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聂东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聂东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聂东升(主任委员)、高艳春、童光志;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建军(主任委员)、潘春雨、聂文豪;

提名委员会委员:童光志(主任委员)、李建军、高艳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潘春雨(主任委员)、李建军、聂文豪。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建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叶尔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尔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副总经理杨从州先生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从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按原聘任职务及任期执行。

杨从州先生的任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从州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鉴于证券事务代表於海霞女士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於海霞女士继续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於海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任职资格。於海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於海霞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於海霞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江苏省宝应县招商局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宝信汽车集团副总裁助理;2015年7月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於海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於海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5,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1,127,669.98元、379,657.54元、2,518,867.92元、1,610,000.00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12期收益凭证、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84期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包头分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3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8/25-2021/11/17、2021/9/9-2022/6/8、2021/9/14-2021/12/14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21、022、024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3/3	5,000	2021/9/1	5,000	1,127,669.98	3.60%
2	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021/6/8	5,000	2021/9/7	5,000	379,657.54	3.19%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12期收益凭证	2021/2/5	10,000	2021/9/5	10,000	2,518,867.92	4.5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84期收益凭证	2021/5/7	10,000	2021/9/9	10,000	1,610,000.00	4.7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资金募集情况

A.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

B.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情况

为保证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3年1月14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34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年6月21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0,257.8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608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5年初,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初,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节余资金562.95万元及理财、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闲置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2012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33,013,029.91元,本年投入5,405,826.55元,资金余额92,689,641.32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96,414,149.36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05,784,151.32元,本年项目投入44,831,892.65元,资金余额947,513,697.14元。其中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本年投入17,400,537.40元,累计投入73,909,871.00元。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本年投入10,879,555.25元,累计投入64,119,433.20元。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年投入16,551,800.00元,累计投入53,784,369.32元。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3.43%	47.36
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3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3.60%	134.14
3	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5,000	3.09%	38.52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8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272天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3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为确保理财产品投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公司财务金融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是公司纪检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是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五是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8月25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兴业银行包头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期限为84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协议编号	CC08210825000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管理方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存款规模	6,000万
存款期限	84天
起息日(成立日)	2021年8月25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17日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	2021年11月12日。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浮动收益)*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率(年化)	1.50%
浮动收益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25%),则浮动收益率=2.80%/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2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1.93%/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收益区间(年化)	1.50%或3.43%或4.30%
管理费	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2021年9月9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3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期限为272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3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N740
挂钩标的	固定利率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等级	R1(此为招商证券内部评级)
发行对象	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1(保守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增长型)和C5(进取型)。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最低参与金额	5万元(人民币)
认购费用	无认购费
起息日期	2021年9月9日
到期日期	2022年6月8日
产品期限	272天
收益率(年化)	3.60%

3、2021年9月1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其中2,500万元用于购买合同编号为TGG21101732的产品,2,500万元用于购买合同编号为TGG21101733的产品,期限均为91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合同编号	TGG21101732
产品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本风险评级为平安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
客户类型	企业客户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计划发行量	100万-20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产品成立日	2021年9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14日
资金保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1.65% +0.374*LPR_1Y(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
挂钩标的	LPR_1Y,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1年9月20日早上9点30分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	最低收益为1.65%(年化),无最高收益率 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收益率预计为3.1086%或3.0899%或3.0712%。
实际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可获得的实际结构性存款收益=投资者认购本产品的存款本金总金额×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如下情况计算: 实际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固定收益率(年化)=1.65% 浮动收益率(年化)=0.374*LPR_1Y(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LPR_1Y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